

远

离

稼

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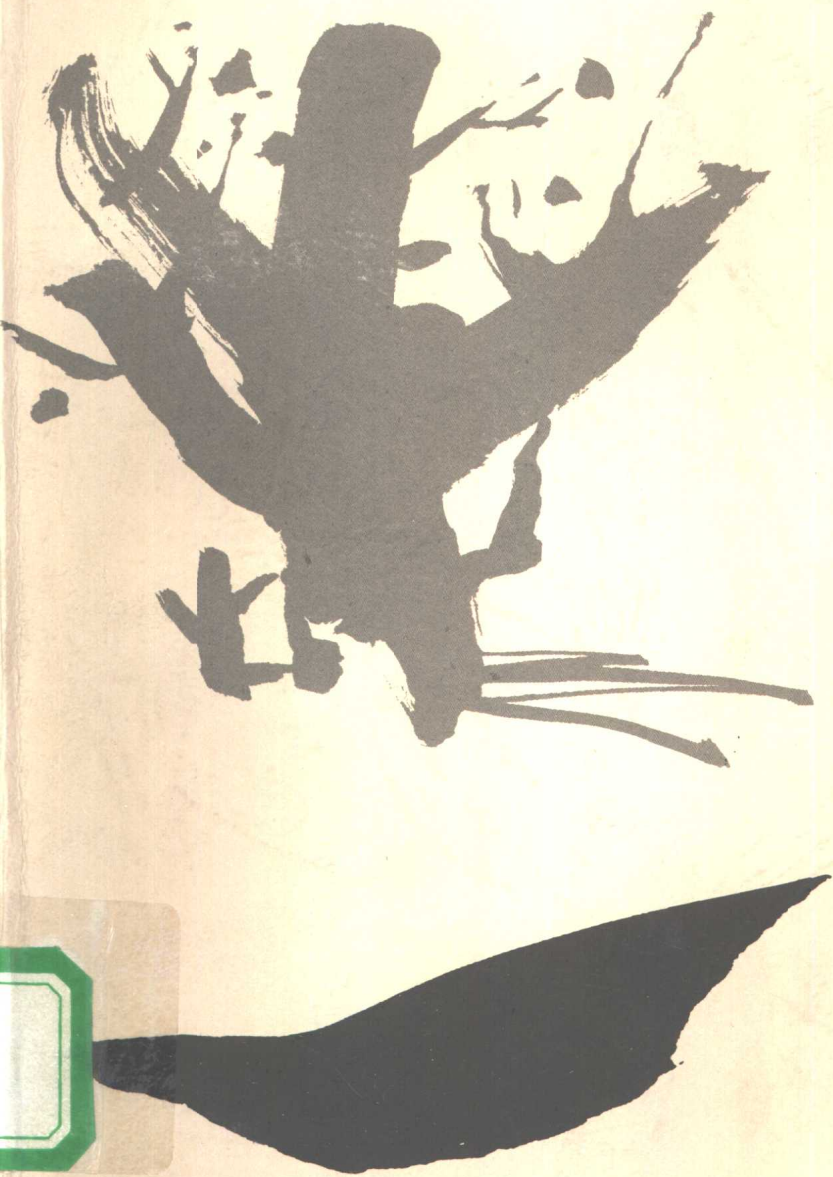
邓

一

光

文

集



J.05739

I247.5
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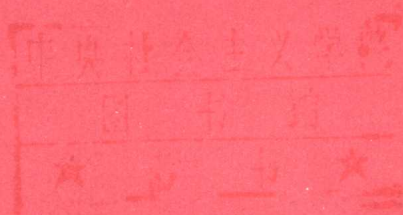


远

离

稼

穡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离稼穡/邓一光著

(邓一光文集·中篇卷)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0.3

ISBN 7-5354-2007-9

I. 远…

II. 邓…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4804 号

责任编辑:李正武 责任校对:常桥英

封面设计:王祥林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721 传真:85443901)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821 85443717)

E-mail: cjlap@public.wh.hb.cn 传真:85443862

印刷:公安县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7.125 插页:2

版次: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90 千字

印数:1—3000 册

ISBN 7-5354-2007-9/I·1527 定价:24.00 元(简精装)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5443721 85443843)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邓一光，男，生于1956年8月，蒙古族。中国作协会员，武汉市文联专业作家，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文学创作，1995年调入武汉市文联工作。著有长篇小说《家在三峡》、《走出西草地》、《我是太阳》、《红雾》、《组织》、《想起草原》六部；中篇小说《远离稼穡》、《父亲是个兵》、《大妈》等三十余部，短篇小说《狼行成双》等数十篇，作品多次被国家权威选刊选载，被收入多种选本，并用多种文字译介到海外。

其作品曾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鲁迅文学奖、人民文学奖、全国长篇小说大奖、短篇奖、湖北省文艺明星奖、屈原文学奖等，入选中宣部等六部委建国五十周年十部献礼长篇小说，受中国作家协会表彰。

鸭子愣愣地望着，美丽的鸭头拉回到一边，水汪汪的眼睛说什么也不肯闭上，无头的老鸭的身子艰难地蠕动着，摇摇晃晃地无目标地在草丛中扑动。那真是一个令人震惊的场面，几十只生和煮熟的鸭子在几秒钟之内全部身首异处，鸭头像一枚枚奇怪的果实滚落一地，全都睁着眼睛，没有了头皮的鸭子一只只醉汉似地在盛开着的百合和蒲公英的花草中走动，似乎在寻觅着什么。空气中弥漫着浓烈的一股甜味，水磨石地上落满了鸡鸭的血迹和排红的鸭血，只是风吹来时发出的一阵阵响。父亲杀掉最后一只鸭子，直挺挺地倒在地上，手里还握着鸭子的菜刀，刀刃如锯齿。父亲站在那里，刚毅的脸膛上泛着冷冷的红铜色，凛冽如水的狂风从谷地深处吹来，在父亲的脸上来回击一阵一阵的狂舞。

《父亲与老鸭》

2005.12.10

· 71 ·

邓一光手迹

自序



我最先以为,从自己的三百多万字作品当中挑选出一百余万字来结成文集,似乎不是太困难的事,这些文字虽然幼稚,但已经通过发表的方式得到过先期检验了,出版文集无非是集中地再一次把它们发表出来罢了。等到开始着手做这件事情的时候,才发现自己错了,

那是一件很困难的工作，而且非常非常困难。回过头来大量地看自己的作品是一件残酷的事，那差不多是一次自己对自己的审判。有好几个晚上，我在阅读自己作品复印稿的时候，心里充满了沮丧。我一直认为自己不是一个优柔寡断的人，但是在编辑这一套文集时，我有好几次失去了信心，差一点想把它们放弃掉，并且永远放弃掉。

1976年我在川东农村当知青的时候，写过一首青春题材的诗歌。那首诗歌很长，它先是被我用大开的白纸抄出来，张贴在公社大院墙上的宣传栏里，后来它被一位下乡来采风的地区报社编辑看见，从中选择了一段，抄下来带了回去，发表在地区的报纸上。那是我第一次公开发表作品。作品发表后，我没有接到报社寄来的样报，当然也没有接到稿酬，我甚至并不知道报纸上发表了 my 诗，是同公社的一位知青告诉我的。那位知青误了半天工，从他所在的大队专程跑到我所在的大队，气喘吁吁地对我说，他刚从县城送他妹妹回来，他在县城长途车站的售票室里看到了那份刊登有我的诗歌的报纸，他想把那份报纸拿回来，别人不给，他告诉别人，那首诗是他的一位朋友写的，他发誓说他说的全是真话，别人还是不给，别人只允许他站在那里把那首诗读完。那位知青激动地说，他真的是站在那里把那首诗读完的，他读着那些诗的时候都流泪了。

那并不是我文学创作的开始，我写那首诗也不是源自灵感的来潮或者文学创作的冲动，只不过是时逢“五四”青年节，公社要我写一篇纪念文章，并因此给了我两天的时间和这两天劳作应得的工分。我熬了一整夜，在煤油灯下写了上百行充满激情的断句韵文，然后用毛笔把它们誊抄出来，交给公社，因此挣到了那笔工分。

实际上，我的文学创作经历还要往后延续几年，直到我结束了知青生活，结束了在外流浪的生活，从重庆回到先期迁回武汉的

家,从一个熟悉而亲切的生存环境来到另一个生疏而抵触着的生存环境,并且失去了我所有童年、少年和青年时代的朋友时,我才开始了写作活动。我那时是一个期盼着去阿非利加的尼罗河、东非大裂谷和苏丹草原以及拉丁美洲的亚马逊河、巴西高原和安第斯活火山群旅行的人,是一个渴望着更远处的沟通却又把自己封闭得严严实实的人。我整天拿着一本世界地图看来看去、计划从什么地方开始我的环球旅行、鹦鹉学舌地背一册《实用英语 200 句》、用微薄的工资购买行囊、指南针、多用刀具和救生绳,并且态度生硬地和父母吵架、拒绝谈恋爱、发誓要做一个自由自在的流浪者。我在我工作的工厂里是一个独往独来的人,我们那个车间男女老少一百来号人,大大小小几十台车床,我在车间干了三年机修钳工,几十台车床我差不多都修过,可那一百来号人,居然大多数人不认识他们姓什么。我们车间外面有一片草地,我喜欢躺在草地上,看一会儿书,拿书盖了脸睡一会儿觉,睡醒了,就瞪着一双眼呆呆地看天。用我师兄的话说,你这个人有点怪,你让人搞不懂。他对我说这句话的时候我们都穿着油腻腻的工作服,一脸机油,正全力对付着一台德国进口的液压磨床。师兄说完那句话后在轨道上用力铲出一刀,铲出一片漂亮的菊花瓣。我在一旁发愣地想,那片菊花瓣它能活过来吗?

我不能肯定我的文学创作源于什么样的萌生和启动,那是一个很容易在事后被自我的不断复习搞混淆的事,它在最后总是离着真实的起源很远,很难在本质上接近事实。但我能肯定的是我对文学的热爱、我对阅读和写作的热爱,它们是来自另外一个世界的诱惑和关怀,它们远比我自身生活着的这个世界绚丽丰富和可以信赖,它们使我在最孱弱的时候也拥有着想象的能力,拥有着对现实和梦想的规避、抵近和穿透的能力,因而使我永远都在感动着,永远不会绝望,不会放弃。为此我真诚地感谢在我童年和少年时代不允许我阅读文学书籍的我的父母和最早为我大量提供文学

书籍的大哥，他们在不同程度上为我开启了文学的大门，并以他们不同的人生态度启动和支持着我。这个世界有着太多的偶然，这个世界里的生命也有着太多的偶然，也许没有我对父母规定的叛逆和我对大哥煽动的接受，我会与文学擦肩而过，会在必须决定自己的时候，去选择别的生命存在方式；也许我会把文学当作一朵缥缈的云彩、一声童话里的风铃或者一种遥远的不现实的幻景，微笑着去欣赏和评头论足，而不像现在这样挚爱地成为它的一个忠实的穿行者；也许我会在走进这个世界时，成为一名宇航员、远洋水手、探险家或者看林人，那样也很好，我也很喜欢，我会把它们做得非常出色，去远航土星、漂泊好望角、攀登珠峰、厮守橡树林。但是我毕竟走近了文学，走进了文学，我在走近和走进之后不会再离去，我会成为它永久的劳动者和愉快着的居民，并且忠实地种植和繁衍我从风中得到的每一粒种子。如果生命再开始一次，如果让我再做一次选择，我仍然会选择文学作为我生命里最重要的劳动方式；如果不让我选择，生命由着天定，而天定了要我做一名宇航员、远洋水手、探险家或者看林人，那就让我做一名热爱阅读和写作的宇航员、远洋水手、探险家和看林人吧。

和大多数进入我们视线的生命相比，人类的生存范畴是逼仄而可怜的，行动是迟疑而步履蹒跚的。人类不能像骆驼一样在沙漠中长途跋涉，不能像猎豹一样在草原上疾速飞驰，不能像海豚一样在大海里自由遨游，不能像鸟儿一样在天空中展翅扶摇……实际上，人类一直在用仰视的方式来面对自然界其它的生命，而在所有的生命形式中，人类最景仰的，大概是鸟儿的飞翔形式了。

一只雨燕在云端下振翅飞过的姿势，是人类仰视着的梦想。

我有一个怀疑。我的怀疑是，人类正是因为这样的窘迫，正是因为不能以飞翔的方式生活在大自然中，才有了那么多对大自然的隔膜、抵制和破坏，才做出了那么多毁灭大自然的事情出来，才

会以不屈不挠的征服来面对世界。如果人类能够飞翔,能够如履平地地跨越峡谷、涉过激流、摆脱悍猛的野兽、逃离火山地震和森林大火,人类会像大多数野兽一样,对大自然抱以亲和的态度来。

人类最早所创造出来的飞翔人物,应该是古希腊神话中的代达罗斯和他的儿子伊卡卢斯。虽然享受着赞美和尊敬,近代罗斯仍然不能摆脱从故乡放逐、流落孤岛、不为弥诺斯国王信任的痛苦,他甚至因为那样的痛苦,走不出自己建筑的迷宫的迷津之门。在长久的思考之后,这个伟大的艺术家欢快地叫道:“让弥诺斯从海上陆上都封锁我吧,但我还有空中呀!”他就这样用鸟羽为自己做了一对翅膀,让自己飞上了天空,并且教会了儿子伊卡卢斯飞上了天空。

公元 852 年,圣徒阿尔门·弗曼最先开始了人类飞向天空的真正行动,他缝制了一件宽大的斗篷,将它穿在身上,攀上了西班牙的一座高塔上,充满钦佩地对天空中飞翔的鸟儿投去一眼,然后振翅从高塔上跃下。他的一些亲戚和朋友在塔下翘首看着他,他们看见阿尔门·弗曼仰着头,将双臂尽量伸展开,像一只勇敢的鸟儿,他在空中停留了片刻,然后向他们扑过来。他并没有像鸟儿一样飞起来,而是在人们的惊叫声中轰然坠落到地上。

时隔 168 年之后,另一位叫艾尔默的僧人前仆后继,为自己制作了一副庞大的翅膀,从英格兰马尔梅斯伯历教堂顶纵身跃下。他的那副巨大的翅膀并没有给他带来好运,他和阿尔门·弗曼一样回到了坚实的土地上,为此他摔断了右腿,以后瘸着一双腿度过了他默默的一生。

实际上,就连伟大的代达罗斯也遭到了飞翔最惨痛的报复。他的儿子伊卡洛斯因为飞翔带来的轻松愉快变得越来越大胆,凭着青年人的勇气飞到高空去,被太阳融化了粘合羽毛的蜜蜡,这个不幸的孩子企图用两只手臂保持飞行,最终却被大海吞噬了。

为了飞翔,人类付出了长久的努力和惨痛的代价,也因此得到

了巨大的好处。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人类创造出的最伟大的文明奇迹正是人类学会了危险的飞翔，人类让自己进化得更智慧起来的唯一方式也是飞翔。

阅读、写作和想象，那是人类的另一种飞翔形式。

这套文集中收入的中短篇小说，是从我的一百多万字的中短篇小说中挑选出来的。

短篇小说卷收入的作品按照发表时间算，几乎贯穿了我的整个写作上的时间向度，其中有我早期的作品，也有我发表时间不长的作品。我的短篇写得不太多，这以前我出过一本短篇小说集，其余的作品基本上都在这里了。

中篇小说卷里收集的作品，是我近几年发表的，其中有些作品被各种选本选过。

长篇小说卷能看出一个作者在他写作上的整体追求，所以有必要忝列其中。《我是太阳》最早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行了四万册，另外市场上还有数目不详但质量低劣的盗版，这次是新印，我相信读者会喜欢它。

对我来说最难整理的是散文卷的作品，我在整理它的时候费了很大的劲，早期的一些作品我自己已经找不到了，是朋友帮忙找的，也没有找全，我的散文本来就写得很少，它们差不多全在这一卷中了。

能有机会以出版文集的方式总结自己的写作，是一件很快意同时也很窘迫的事。快意和窘迫的含意谁都明白，对于作者而言，都会成为一次激励。好在我的写作刚刚开始，我会继续写下去，我还有机会做得更好。

我是说，我喜欢飞翔。如果我努力，我还有机会飞得更好。

感谢生命。

感谢文学。

感谢读者。

感谢编者。

作 者

1999 年 12 月 2 日

目 录

自 序·····	1
父亲是个兵·····	1
大妈 ·····	50
大姨·····	131
远离稼穡·····	183
战将·····	252
遍地菽麦·····	298
燕子飞时·····	341
她是他们的妻子·····	412
左牵黄右擎苍·····	456
西沙·····	497
邓一光作品年表·····	534
邓一光主要作品·····	537

父亲是个兵



父亲不是兵已经很久了,一九九二年父亲和一大批老兵一起摘掉了帽徽领章,彻底告别了职业军人生涯,成为一名普通得和大街上蹉跎而行的退休工人没有什么两样的老百姓,父亲因此而得到军委三总部颁发的一枚勋章,那枚勋章,据说含金量极高。

六十年代末期,那时候父亲五十多岁,身强力壮,思维敏捷,刚从南京军事学院高级指挥班毕业。父亲的各科目成绩非常优秀,他为这个得意万分,他说他过去在部队里扫盲时学习成绩就特别出色,他说他就算一天书也没读过又怎么样?他说那些知识分子算个鸡巴!不知道是弄错了还是根本就没弄错,父亲在拿到毕业证书后没几天就接到了离职休养的命令。一个月后,父亲带着他的妻子和五个孩子搬进了雾城重庆市一位彭姓买办留下的一座幽静的花园,从此再也没有走进过军营。父亲的身体很健康,直到三十年后的今天,他的身体状况依然良好。

父亲断断续续不戴领章帽徽的时间至少有十五年。十五年的时间绝对不算短,虽然父亲摘掉领章帽徽之后仍然穿着军装,那样子却有点不伦不类。我一直认为军装的威风神气,完全是领章帽徽的功劳,如果没有了领章帽徽,那身国防绿实在呆板压抑得很。

父亲永远穿着军装,风纪扣扣得一丝不苟,在最热的季节里,他也从不解开扣子,一任黑水白汗浸透军装。父亲也不是没有便服,七十年代后期母亲为父亲做过两套中山装,买的是最好的呢料,请的是最好的裁缝,衣服做好后,我见父亲试过,样子很呆板,一点也不像父亲,好在父亲并不常穿,他根本就不穿,那两套质量不错的中山装,后来基本上成为虫子和樟脑球的战场了。

父亲脱去了军装,已经不是兵了,但是时不常的还有是兵的叔叔伯伯到家里来看望他,他们大多来自很远的地方,匆匆地来,匆匆地走。那些年纪或大或小的兵走时都对送出大门的我说,你的父亲,他是真正的兵。

父亲脱去军装的那一天,他把自己一个人关在屋里待了很久。那一天,广州军区一位少将来干休所颁发勋章,那枚勋章家里人谁也没有看到过,仿佛它在一开始就被父亲埋葬了。父亲这一生得到过许多的奖章,其中他最看重的是“八一”勋章、独立自由勋章和解放勋章,这三枚勋章分别放在三只小盒里,小盒里铺着枣红色的

金丝绒,许多年之后,它们已失去了新鲜的光泽。父亲一直闭口不提他最后得到的那枚勋章。母亲曾经问过这件事。母亲说:“老头子,你是不是领了一块金牌?”母亲之所以这么问,并没有别的什么意思,母亲在很多方面和老式的家庭主妇没有什么两样,对鸡毛蒜皮的小事爱咋咋呼呼,而对严肃的话题却漫不经心,何况院子里都在传说,那枚勋章和以往的勋章不一样,是用纯金铸的,很值些钱。母亲对金子谈不上什么爱好,母亲年轻的时候热衷于工作,上了年纪以后迷上了老年迪斯科,另外还有中国画。母亲的葡萄画得炉火纯青,可见在大器晚成方面齐白石并非是唯一的奇迹。对于那枚勋章,母亲只是普通的好奇罢了。

母亲这么问,当时父亲说了一句很粗鲁的话,准确地说,那是一句骂人的话。母亲听了很生气。母亲仅仅是生气,也不能把父亲怎么样,这件事说到底本来就不关她什么事,她就是想吵架也没有理由。母亲是中专生,中专生属于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吵架是要有理由的。

父亲那一天一直把自己关在屋里,他待在屋里一声不吭,出来吃过一顿饭,什么话也不说,也不怎么向他一向喜欢的红烧肘子伸筷子,吃过饭之后又回自己的房间去了,把门咣当一声碰上。但也并没有发生别的什么事。那天母亲去老年大学上课,回来晚了,回来以后就忙着做疙瘩汤。我对母亲说:“爸爸今天脱军装,咱们是不是买点菜回来,家里庆贺一下?”母亲诧异地看我一眼,说:“那是为什么?又不是逢年过节。”我想解释一下,我想说,对于父亲,今天比一百个年加起来还重要,但是我最终还是没有说。在母亲看来,父亲穿什么都是一回事,除了军装洗起来比较容易一些,别的没有什么损失,至少在母亲眼里,父亲脱军装算不上什么节气。

那天的天气差不多是一年中最好的,暖洋洋的,太阳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挂在那里一动不动,有点小北风,但也只能把院子里的干葡萄叶子吹到水沟里去,仅此而已。

父亲扛枪当兵这件事不是偶然,可以说它是顺理成章的。那个年头贫瘠的鄂东北大别山区成了农民的天下,有好几种政治力量都派出火种手到千里大别山来煽风点火,使庄稼不景气的乡下呈现出另外一种欣欣向荣的朝气。农民们不知道点火的人要干什么,却知道自己想得到什么,一无所有的人无论怎样折腾都无所谓失去,这就使他们有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和无所畏惧的勇气。父亲那时还是个半大的孩子,多半是为了聚众的习性,父亲参加了少年赤卫军,为成年人的武装组织做一些打杂的事,这些事带有一些打破常规的刺激。父亲那个时候没有参加白极会、红枪会、保安团或别的什么组织同样是必然,因为父亲的大哥是苏维埃政权的村主席,父亲少小年纪,自然不会和自己的大哥对着干的。父亲站岗放哨送信只是业余的,更多的时候父亲是在为一个比较富裕的远房亲戚喂牛,另外在农忙时节还得为主人打短工,年薪一石糙米。父亲喂两头牛,他承认那个活并不重,喂两头牛而且能挣得一石糙米使得父亲在家中有一种不吃白饭的自得。

促使父亲最终成为造反者的原因并非是非赤贫,而是自尊心。那个富裕的远房亲戚对雇工们十分祥和,冬天的时候他们一块儿蹲在太阳下笑咪咪地抽着旱烟袋说话,说女人的邪话,哧哧地笑,那幅情景是很让人心暖的。那个富裕的远房亲戚和雇工们一起干活,他总是抢重活干。富裕的远房亲戚生了四个儿子,全都能干牛马活,又和人合开了一爿粉房,生产白而细的粉丝,这才是他致富的原因,对于这种原因没有人会觉得不应该。

那一年的阳光十分充足,十几把锋利的镰刀昼夜不歇地割刈也没能抵挡住见天熟透的谷粒一片片地洒落在泥里,主人十分焦急,赶着一家老小和十几个雇工没日没夜地忙活在地里,人们疯了似地用钢镰割倒稻秸,把它们拉屎似的东一堆西一堆扛进晒坝。那些天晒坝里黄尘滚滚,濛濛然不见天日,人们大颗大颗地淌着汗